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招股意向书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蓝天燃气	指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豫南管道	指 本公司前身河南豫南豫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豫南燃气	指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长燃气	指 原新乡市新长燃气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本公司收购其100%股权,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
东升燃气	指 新乡市东升燃气热力有限公司,新长燃气全资子公司
中油洁能	指 河南蓝天中油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报告期内曾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50%
华润蓝天、蓝天清洁能源	指 河南润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持股比例45%;2017年6月,豫南燃气受让华润燃气(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其55%股权,成为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持有的45%股权,转让完成后,蓝天清洁能源成为豫南燃气全资子公司
兴港燃气	指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蓝天检测	指 河南蓝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豫南燃气全资子公司
豫南燃气工程设计	指 驻马店市豫南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豫南燃气全资子公司
蓝天集团	指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中原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原气化	指 河南中原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蓝天集团前身
蓝天投资	指 河南蓝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蓝天集团的控股股东。前身为驻马店市中原石油炼化有限公司
中原炼化	指 驻马店市中原石油炼化有限公司,2010年6月25日变更为河南蓝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驻马店市石油炼化总公司
液化总公司	指 驻马店市石油炼化总公司,2006年11月21日变更为驻马店市中原石油炼化有限公司
成都九鼎	指 成都锦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九鼎	指 烟台昆吾祥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昆吾	指 中山小榄昆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九鼎	指 嘉兴嘉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泰昊	指 苏州泰昊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璞石投资	指 深圳璞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新桥重工	指 江苏新桥重工有限公司
鼎恒恒投资	指 深圳市鼎恒恒投资有限公司
华能发电	指 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蓝天集团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10%
平煤化工	指 平煤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名称变更为中原平煤神马蓝天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蓝天集团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18%
曙光实业	指 光山县曙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蓝天投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2007年11月,名称变更为光山县曙光实业有限公司;2010年1月,名称变更为光山县曙光商贸有限公司;2013年6月,名称变更为光山县曙光商贸有限公司;2017年1月23日注销
蓝天置业	指 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蓝天集团控股子公司,持股100%
中油销售	指 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中原物业	指 驻马店市中原物业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陕天然气	指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燃气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伦燃气	指 中国天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新嘉浩源	指 新嘉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置地	指 信阳置地实业有限公司
豫南康业	指 河南豫南康业有限公司
洛阳天利	指 洛阳天利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三泰和、华泰建设	指 原河南华泰燃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5月,其名称变更为河南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	指 性质为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的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小组	指 驻马店市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国资委	指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贸委	指 经济贸易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建局	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网下配售	指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
网下发行	指 资金申购方式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6,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	指 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致敦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蓝天正信	指 蓝天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9月28日,天德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合并,更名为蓝天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德光华	指 天德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洲光华河南分所	指 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
亚太联亚	指 河南亚太联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亚太(集团)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一、二、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专业词汇:	
天然气	指 在不同地质条件下形成、运移并以一定压力储集在地下构造中的可燃性混合气体,其化学组成以甲烷为主
煤层气	指 贮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的气体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其热值与天然气相当,可以与天然气混输混用,而且煤层后很洁净,是清洁能源,优于能源化工原料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
燃气	指 供城镇民用(包括家用及商业用)及工业企业用的气体燃料。燃气的种类很多,按其来源或生产方法不同,可分为人工煤气、石油气、天然气、煤层气等
长输管道	指 长距离天然气输送管道
豫南	指 河南南部地区
直供	指 管道天然气销售
代输	指 代输天然气,为代输天然气客户提供天然气管输服务
西气东输一线	指 中石油投资建设,从新疆塔里木盆地至上海的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全长4,000公里,管道干线直径1,016毫米,设计年输气量170亿立方米
西气东输二线	指 中石油投资建设的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是我国第一条引进境外天然气的大型管道工程。该工程将来自中亚的天然气经新疆、甘肃、河南、江西、广东等14个省市,送至中南、长三角、珠三角三个主要目标市场。管道系统总长1条主线,8条支干线,管道全长约9,000公里,设计年输气量300亿立方米
豫南支线	指 本公司建设并经营的由新乡市薛店镇至驻马店市天然气管输管道,为西气东输一线的河南省地方配套支线
南驻支线	指 本公司建设并经营的由南阳市唐河县至驻马店市的天然气管输管道,为西气东输二线的河南省地方配套支线
博群支线	指 本公司建设并经营的由焦作市博群县至新乡市薛店镇的天然气管输管道,为公司引入山西煤层气的气源
新长输管道	指 新长输气建设并经营的由卫辉市长垣县、延津县、封丘县、原阳县四县的天然气高压管道
新粤浙线	指 新粤浙管道工程,中国石化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工程,干线起点为新疆伊宁首站,终点为广东省韶关末站
分输站	指 在输气管道沿线中间位置,配备站场自控和通信系统,能够完成站场工艺参数的自动采集、流程自动控制,同时具有计量、向第三方供气等多种出口天然气输送及分配站场

保荐机构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席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CCSC 中原证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城市门站	指 接收上游来气并进行计量、调压、加臭、检测的场站,是城市管道天然气的进口口
截断阀室	指 具有自动截断功能的场站
气化率	指 使用燃气的城市居民占城市居民总数的百分比
PE管	指 材料为聚乙烯的燃气管道
MPa	指 压强单位,兆帕
赔付不议	指 供气量以年度合同量的一定比例作为最低限赔偿,如供气为气源充足,用气为用气未达此量,仍须按此量赔付;如因供气方原因导致供气未达此量,将对用气方作相应补偿
SCADA系统	指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广义包括:调度控制中心的远动监控与控制系统、工艺装置集中区域实时数据通讯和自动逻辑控制的站场控制与监视系统、工艺现场实现自动信号采集的仪器仪表部分
特许经营	指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特许经营企业从事市政公用事业或者经营活动,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服务,并获得合理回报,市政府公用事业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
储采比	指 对探明储量与井口产量的比值(不包括空燃燃的天然气)
方	指 1立方米天然气,等于35.315立方英尺天然气
QHSE管理体系	指 指在质量(Quality)、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al)方面指挥和控制的管理系统,系在ISO9001标准、ISO14001标准、GB/T28000族标准和SY/T6276《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根据共性要求,个性互补的原则整合而成的管理体系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二)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三)作为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启勇、王儒(2020年11月卸任)、向焕荣、郑君、程平松(2020年1月卸任)、赵鑫勇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担任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自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其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的哥哥、公司董事李国喜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自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其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的姐姐李效管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六)公司董事李国喜的子女李华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父亲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父亲自公司离职,则自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父亲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其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七)公司董事李国喜的配偶陈兆梅、董事王儒(2020年11月卸任)的配偶孙雄英、高管陈鑫的配偶仇志利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丈夫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丈夫自公司离职,则自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丈夫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其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八)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及条件

为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股价再度触发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条件的,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若公司在上市之日起3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公司及相关主体可采取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以稳定股价。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控股股东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的次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控股股东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的5个交易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将自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按照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且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至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2)单1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低于自发行人上市后至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3)连续12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公司回购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且公司控股股东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的次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控股股东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的5个交易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将自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根据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且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的次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的5个交易日后,向公司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按照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将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2)单1年度用于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完成了回购、增持义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司投资者道歉。

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该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处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二)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李新华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承诺”

(三)其他持有5%以上的股东承诺

除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新华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4、发行前滚存未分配的分配

经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5、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8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6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与发放股票回购的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回购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的同时,在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等因素后,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同时,公司在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每年原则上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是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表明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应由公司董事会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上公开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并进行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

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发行人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强化审计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改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2、稳步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

作为河南省内主干管网覆盖范围最广、输气规模最大的综合燃气公司,公司将抓住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和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利用自身专业化、规模化经营优势,不断扩大管网覆盖范围,积极发展用户均衡稳定的天然气用户,提升在河南市场的占有率;同时加快拓展城市燃气业务,进一步向下游延伸产业链条,稳步提高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

3、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巩固公司市场占有率。作为城乡统筹基础设施一体化的载体和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的出发点,中心镇和一般乡镇的建设和发展离不开完善的城镇燃气配套设施。公司以驻马店市为中心,辐射周边乡镇,进一步完善的城镇燃气配套设施,切实保护城乡统筹发展及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之需。公司将通过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尽快给予公司股东更多回报。

4、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陆续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5、优化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同时,公司还制定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上述方式,将有利于公司股东获得更多投资回报,降低中小投资者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风险,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效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格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利用对公司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同时启动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格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